





指令 字第 號

令巴威毅、長王瑞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發字第一二六九號呈一件(錄來文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併存。

此令。

代理廳長向○○○





路政科

業  
示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拾九日 收到

字第 號

請

何先生

記租費

示

事由

呈報第二十補訓處繳付十月份車租及飭站裁票報解情形檢同車票一聯呈請

附

件

擬辦

核准備查二办稿併

呈

批示

湖北省公路巴咸段 呈

查軍政部第二十補訓處租用本段第125號小座車一輛，自本年九月八日至十月七日止一個

月之租金二百四十元，經飭由恩施站填裁第(59)號軍用車收取油費證報解，及預繳十月八日至十

一月七日止一個之租金二百四十元亦已收到，容俟月滿報解各情形曾于十月十九日以發字第(116)號

文呈請



廳建字第4586號



鑒核備查在案。

茲自十月八日至十一月七日個<sup>陸</sup>又已屆滿，經復將該項預收之租金二百四十元，飭由恩施站填裁

第(61)號軍用車收取油費證於十一月七日報解清訖，並將該第二十補訓處預付十一月八日至十二

月七日一個月之租金二百四十元收儲本段，仍俟月滿再行報解，理合將以上情形，檢同該第(61)號軍

用車收取油費證一聯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

謹呈

廳長向

附費：第(61)號軍用車收取油費證一聯

巴成段段長王瑞澤





# 湖北省建設廳公路處

## 軍用車收取油費證

No. 00061

恩施站 1948年11月7日

軍隊名稱	第二十補遺兵訓練處用
乘客人數或 物品數量	小空車 輛一
車輛數及車號	1125號
乘車長官或押運人 負責蓋章	
起訖地點	自恩施站至 各 站
每車行駛里程	
共行里程	
每里單價	
使用日期	自 1948年10月 3 日起 至 1948年 10 月 7 日止
應收油費	240元 角 分
附記	此款由該處撥付補遺兵 註列名特錄

### 注意

交付款機關以作收據。  
進款日報繳處。一交到達站連同收票日報繳處。一由起站連同  
本證複寫四份：一存起站月終繳處。一由起站連同

站長 王瑞學

站員 李承